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4 日，经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 年第 56 次会议审核，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上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核查，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现将回复提交贵会，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各项词语或简称的含义相同。

回复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拟剥离金融负债的期后偿还情况，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拟剥离金融负债的期后偿还情况

根据镇江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收购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增资事宜的批复》以及镇江市国资委与镇江城建签署的《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框架协议》，镇江城建同意对索普集团增资，增资金额为 32 亿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镇江城建已完成对于索普集团的增资，增资金额 32 亿元已足额到位；同时，本次交易拟剥离金融负债已全部由索普集团以自有资金偿还完毕。

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经核查，本次交易拟剥离金融负债已全部由索普集团偿还完毕，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履行完毕，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

三、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醋酸及其衍生品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之“（一）资产负债及损益剥离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化工新发展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之“（一）资产负债及损益剥离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经核查认为：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镇江城建对索普集团增资的相关文件、相关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本次交易拟剥离金融负债已全部由交易对方偿还完毕，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

问题 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和制度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江苏索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治理结构，与索普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改变江苏索普的独立性。

江苏索普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做出了严格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该等规定，以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1、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

元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以下的，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至 5%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低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经理（层）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经理（层）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应就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之前，上市公司应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的书面意见。

4、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对上市公司当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修改后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需及时披露；已经董事会、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履行情况。

二、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三、标的资产的管理人员已接受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系统培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意识

本次重组期间，标的资产的管理人员已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组织的多次针对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系统培训，并通过了独立财务顾问专门组织的考试，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意识。

四、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部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经核查认为：

1、江苏索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治理结构，与索普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改变江苏索普的独立性。

2、控股股东已向江苏索普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将继续保持江苏索普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3、标的资产管理人员已接受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系统培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意识。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独立性。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